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 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 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 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和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 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中 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,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

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1月18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,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32.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8日